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C0000000-B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 年2 月5 日起，延長安置
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受安置人C0000000-0現年4 歲，於民國113 年5 月1 日因嚴重營養不良就醫檢查，聲請人經通報後，擬定後續家庭處遇計畫，協助媒合全日托保母，然受安置人父、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、C0000000-B處遇期間態度消極，多次約訪未到及聯繫未果，且托育3 個月期間未支付保母費用，延宕受安置人之福利身分申請，影響受安置人權益，使其未能獲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又受安置人現已完成髖關節手術，每週固定早療復健，並學習透過輔具站立，治療師與其照顧者密集合作提升受安置人之自主能力。受安置人父、母親目前返回澎湖地區居住，但對於受安置人之返家計畫態度消極，親職能力顯然不佳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顧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、母親，迄今均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 個月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張紘飴